#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工作总结及下年工作计划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9-09

*第一篇：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工作总结及下年工作计划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工作总结及下年工作计划：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全市人口计生系统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年初提出的“一二八”工作思路和要求，继续深化人口和计...*

**第一篇：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工作总结及下年工作计划**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工作总结及下年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全市人口计生系统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年初提出的“一二八”工作思路和要求，继续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顺利通过全国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终期评估和人口发展“十一五”规划终期评估，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扎

实推进，进一步巩固提升了“全国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市”工作水平，计划生育“惠一生”奖励机制得到国家、省人口计生委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人口计生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据统计，10月1日至9月30日，全市共出生39407人，人口出生率为11.7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99‰，政策生育率为96.98％，圆满完成了国家、省人口计生委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人口计生综合改革主要情况

（一）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取得新进展。今年3月，市委、市政府分别召开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工作汇报，研究全市人口计生工作，确定下一步发展思路。3月3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口计生综合改革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业斌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长李汝求与各县（区）及综合改革成员单位代表签订了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目标管理责任书。黄业斌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努力提高执行力，确保我市人口计生工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会后，各地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对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全力推动人口计生工作创新发展。

（二）综合改革工作跨越式发展。11月，经省人口计生委推荐，我市向国家人口计生委递交了《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申报书》，全面总结汇报我市自以来推进人口计生综合改革机制建设情况及取得的成功经验。12月6日，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崔丽率领考察组到我市调研，对我市在人口计生利益导向、依法行政、宣传服务等方面的工作经验予以了高度评价。今年1月5日，国家人口计生委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人口计生工作会议，表彰了全国首批45个“全国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市”，广东省只有和韶关两个地级市获此殊荣。标志着我市实现了从“全国人口计生综改试点市”到“全国人口计生综改示范市”的跨越。2月5日，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赵白鸽率领考察组到我市调研，认为我市在全国率先创新建立以“奖、优、扶、补、免、加、保”为主要内容，覆盖育龄群众“婚、孕、产、育、老”全过程的计生利益导向机制等经验为全国提供了良好范例，值得向全国推广。今年4月，为进一步巩固提升“示范市”的改革成果，立足总结经验，培育亮点，抓好典型，我们根据各县（区）、乡镇（街道）的工作基础和创新能力，选择了40个乡镇（街道）作为首批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单位。各县（区）坚持“分类指导，协调推进，动态管理，创新发展”的原则，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强化责任，大胆创新，积极开展示范点创建活动。今年9月2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推进会，与会人员现场参观了惠城区小金口、江北、水口，惠阳区平潭、淡水和仲恺区惠环等6个乡镇（街道）及惠东县计生服务站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会议总结通报了全市示范点建设情况，并就进一步推进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进行了工作部署。今年11月8日，国家人口计生委综合改革调研组到广东，听取了、韶关、广州、阳江、梅州5个地级市综合改革工作汇报，建议广东要以市“惠一生”利益导向体系为样本，在全省各地开展广泛调查研究、评估分析，从计划生育夫妇一生受惠的角度，完善全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的理念、理论和制度设计，使其具备全国推广价值。

（三）经常性工作进一步落实。各地继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人口控制能力进一步提高。一是层级动态管理责任制有效落实。年初，省人口计生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人口计生工作例会制度的意见（试行）》，将基层例会制度落实情况列为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全市各地把完善例会制度作为落实层级动态管理责任制的重要载体和开展“两无”活动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夯实了基层基础工作，促进了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7－8月，博罗县长宁镇、大亚湾澳头街道分别接受了省人口计生委飞行检查，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二是“两无”活动取得新成绩。各地紧紧抓住孕前管理服务，大力加强“三查一服务”，狠抓节育措施的落实，不断巩固“两无”活动成果，实现“两无”镇村的比例大幅增加。今年，全市实现无政策外多孩出生的乡镇（街道）有45个，占全部乡镇（街道）总数的60.81％；实现无政策外出生的村（居）委有707个，占全部村（居）委的56.83％。三是后进转

化步伐加快。市、县挂钩帮扶单位继续加大对三类镇（街道）的帮扶力度，三类镇（街道）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加大投入，不断查漏补缺，后进转化步伐明显加快。据统计，自挂钩帮扶制度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挂钩帮扶单位共投入三类镇（街道）帮扶资金3590万元，新建、改建服务所16间、婚育学校16间，创新村级宣传服务阵地272个，基层人口控制能力、宣传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从最近第三次组织的验收情况看，全市16个三类乡镇（街道）都达到了升类标准。

（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今年，我市被国家、省人口计生委确定为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单位，为确保完成国家、省赋予的试点任务，全市各级人口计生系统紧紧围绕中心，创新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切实做到“三有四同”，努力实现流动人口公共管理服务均等化和权利义务平等化。一是确定惠城区小金口街道、住润电装有限公司等56个试点镇（街道）、企业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单位，通过以点带面、先行先试，大力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二是构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一盘棋”格局。创新建立“信息互通、管理互补、服务互动”的区域协作机制，积极推进与周边地区联系协作，统筹解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难的问题，不断深化“一盘棋”工作格局。三是大力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项活动。根据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4—6月份，全市各县（区）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专项活动取得明显效果。专项活动期间，全市共清查出租屋、商铺等86223间，查验流动人口计生证明13万多人，落实“四术”1840例，查环查孕7万多人次，信息通报4万多条，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73万元；采集跨省流动人口信息69万多条，省内流动人口信息27.9万多条。6月省人口计生委考核组抽查了我市惠东县多祝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情况，予以了充分肯定。

（五）“惠一生”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继续推动落实计生家庭从“出生－－入学－－结婚－－怀孕－－生育－－节育－－养老”全程奖励，进一步整合具有特色的“惠一生”利益导向机制体系，在全社会形成“一朝计生、一生受惠”的和谐氛围。一是兑现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十届12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方案》和《市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对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或发放一次性奖励。二是落实《市居民生育保险暂行办法》。今年2月，市政府出台了《市居民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按照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终止妊娠的参保居民，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将提高15个百分点，产前的检查费用和因医学需要终止妊娠的医疗费用列入居民医保门诊支付范围。同时，惠阳区建立符合政策生育的低保家庭孕妇围产期保健扶助制度，区财政一次性支付保健扶助金每人1000元。11月18日，国家、省人口计生委到我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惠阳区平潭镇拍摄了计划生育“惠一生”的奖励机制的专题片，准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我局也正在积极向国家、省人口计生委申报人口计生综合改革项目创新奖。

（六）增强文明执法能力，构建“和谐惠民计生”。全市人口计生系统以“五五普法”为抓手，加强培训，进一步增强广大计生干部文明执法能力，着力构建“和谐惠民计生”。一是建立健全群众来信来访服务机制。按照“首问负责、及时办理”的原则，妥善办理群众的来信来电来访，保证件件有回音、有落实。一年来，没有发生因计划生育而引起的突发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二是加强计生队伍法律法规培训。将“五五”普法工作列入干部培训规划，组织开展计生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提高文明执法水平。三是坚持人口计生政务信息公开，认真开展“行风评议”和“万人评计生”活动，努力营造计划生育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和谐氛围，不断推进民主法治建设进程。四是开展全国人口计生系统基层文明执法专项活动。各县（区）紧紧围绕“学习培训、宣传动员、贯彻执行、督查指导”四个阶段，扎实开展基层文明执法专项活动。

（七）加强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力度，努力增强宣教效应。我们切实结合实际，扎实推进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坚持宣传首位意识，突出对人口计生综合改革新鲜经验的总结报道，及时把我市创新经验和工作亮点宣传出去。8月份以来，我市在省《人口快讯》头版连续发表了9篇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系列报道作品，全面、集中展现了我市人口计生综合改革工作成果，影响广泛，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同时，积极参与国家和省有关单位举办的“纪念《公开信》发表30周年”有奖征文活动，全市共送作品13篇，目前已在《中国人口报》、《人口快讯》发稿5篇。二是认真做好人口计生新闻报道工作，通过报刊、杂志等媒体扩大计划生育影响力。全年我市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作品共205篇，其中我局《实施“四大工程”护航人口计生事业科学发展》、惠东县《为女孩撑起一片天》获评“广东省“十佳”优秀人口计生新闻作品奖”，两项宣教模式获评“广东省宣教模式创新项目奖”。三是大力推进宣传服务阵地建设。各县（区）把婚育文化宣传融入巩固提升文明城市成果活动中，在交通要道、高速公路出口、名胜风景区及广场、公园等地树立大型婚育新风主题公益广告画。同时，结合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高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温馨化、个性化的婚育学校30多间。目前，全市共建立“婚育新风自助餐”宣传阵地1000多个，新家庭文化屋300多个，建立计生公益广告宣传牌200多块，新建、改建“三栏”1200多个，张挂喷图式永久性计生宣传标语口号共3000条（块），人口计生宣传实现全覆盖。

二、当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我市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水平有较大提高，发展态势良好，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六普”户口整顿对计划生育工作冲击较大。第六次人口普查户口整顿中，出现了一些往年出生未登记入户的人口，其中一些属于政策外出生，虽然大部分已被基层计生部门掌握，并在历年计生报表中统计上报，但也依然存在少数长期外出务工、经商的政策外出生往年漏报的情况。9月份“放开入户”对我市90年代首创的“出生入户需计生把关”的一贯有效做法带来了冲击。由于政策外生育对象不管是否落实节育措施，不管是否缴交社会抚养费，一样放开入户，造成已婚育龄妇女季度查环查孕率明显下降，避孕节育手术难以落实。目前广州、深圳、东莞等市都在坚持“出生入户需计生把关”的做法。

（二）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发展不平衡。目前全市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发展仍不平衡，全市40个示范点创建单位中，还有个别乡镇（街道）没有真正动起来，还处于初步阶段，离综合改革先进地区还有一定差距，仍需加大投入，全面推开。

（三）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任重道远。目前，我市被国家确立为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均等化服务试点市。由于受服务管理人力依然不足、经费投入不够、管理手段有限等因素影响，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面临的压力和难度都比较大。

（四）群众生育意愿与现行生育政策的矛盾依然突出。在群众生育意愿调查中，认为“生育一个最好”仅占22％；认为“生育两个最好”占70％；“能生三个最好”占8％，大多数为纯二女户。群众生育意愿与现行生育政策的矛盾尚未发生根本性转变。

三、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工作设想，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的要求是：结合新时期人口发展形势和国家、省赋予我市的人口计生工作任务，科学谋划“十二五”规划，“围绕一个目标，开展两项活动，推进六项工作”（简称“一二六”）工作思路，加大推进综合改革的工作力度，继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创新工作载体和工作机制体系，全力推动人口均衡型社会建设。

围绕“一个目标”：全力巩固“综合改革示范市”、“人口计生工作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工作成果，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全力推动人口均衡型社会建设。

持续开展“两项活动”：

一是持续开展“两无”创建活动。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以纯二女户结扎为重点，推进“两无”活动深入开展，提高“两无”镇村比例，持续增强人口控制能力。

二是持续开展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活动。继续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点创建活动，立足于“抓亮点，打品牌，出精品”，创新培育各县（区）具有本地特色的工作亮点，形成各类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改革示范点，全面巩固和提升综合改革“示范市”成果。

切实推进“六项工作”：

（一）继续贯彻落实省《条例》。加大宣传倡导力度，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一步推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落实，营造浓厚的依法生育氛围。同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执行力，全面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在户口整顿期间，超生入户且不自觉缴纳社会抚养费人员的征收工作，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二）全面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加快落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和《市解决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争取尽早把奖励金发放到有关人员手中，把好事做好，全面提升计划生育“惠一生”奖励机制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三）探索建立以“四民四权”为主要内容的村（居）民自治工作新机制。要大力推进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把人口计生工作与基层民主建设结合起来，按照“建章立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优质服务”的要求，整合提升龙门县“四民四权”工作法、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章程、计划生育民主自治公约和计划生育村（居）民议事规则等有效做法，充分发挥司法机关、人口计生部门、计生协会会员、村民代表在计生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推动作用，探索建立以“四民四权”为主要内容的村（居）民自治工作新机制。

（四）进一步落实例会制度和层级动态管理责任制。要对落实例会制度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查漏补缺，做到“落实制度无遗漏，完善制度上水平”，加大对基层落实例会制度的督查力度，及时收集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推动各地真正重视例会制度，以落实例会制度为抓手，进一步落实层级动态管理机制，推动经常性工作落实到位，促进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五）切实推进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强基提质”工程。结合目前全市5个县（区）100％获评“省优县”，80％的县（区）获评“国优县”的实际，围绕创建“国优市”的目标，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支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全面推动全市服务机构标准化改造升级工作，创新推广服务网络的标准化、数字化建设，突出管理规范、服务便捷的特色，实现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建设提质提速，努力把计划生育服务站所建设成为群众享受生殖健康／计划生育服务的首选单位。

（六）加快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以我市被确定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单位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坚持“公平对待、服务至上、合理引导、完善管理”的方针，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经费投入，完善综合协调和综合治理制度，推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创新，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切实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二ｏ一ｏ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篇：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总结与下年工作计划**

@@@镇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总结

暨二0##年工作计划

我镇现有已婚育龄妇女 人，其中男扎 人，女扎 人，放环 人，皮埋人，药具 人。20 年全镇共出生 人，女性新婚 人，死亡 人，性别比，合法生育率 %。

今年以来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全镇上下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推动了全镇人口计生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就今年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

近年来，随着国家生育政策的逐步调整完善，过去那种以单一行政手段为主的计生工作方式已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导致许多基层干部存在这样那样的想法，有的认为现在计生工作太难搞了，软的不行，硬的不能，存在畏难情绪；有的认为现行的计生政策弱化了，对群众无约束了。针对种种思想认识，镇党委、政府审时度势，从镇情民意出发，着眼于从源头抓起，以党员干部“三清一带头”工作制度的完善和“诚信计生”工作的推进为突破口，统一干群思想，变不利为有利，变强制执行为自我约束，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计生服务理念，努力实现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村民自治新局面。推动基层管理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加强“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

机制建设，逐步实现村级队伍建设职业化、阵地建设标准化、基层管理合同化、优质服务系列化和宣传教育形象化。

二、开展了扎实有效的信息核查工作

在计划生育信息核查工作中，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以清理违法生育瞒漏报和育龄妇女漏管为重点，全面深入清理，扎实有效核查，清理核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共清理上报违法生育 例，核查修改WIS差错 例，清理落实已婚育龄妇女漏管 例，清理落实长效节育措施 例，清理落实查体尾子 例。

三、加大政策推动力度，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今年来，我镇认真落实法定奖励，完善“两项政策”，建立健全奖励扶助、社会救助、少生快富“三项制度”。筹资 万元为全镇 户独生子女父母落实了奖励费；为全镇 户奖励扶助户落实了 万元奖励扶助金；对全镇 户申请退出二孩生育指标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家庭落实了每户 元的现金奖励；为全镇 名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绝育户给予了中考加10分的优待。广泛开展“为了母亲的微笑”、“计生祝福圆梦行动”等活动，为全镇 户计划生育特困户和特困大学生发放 万贫困扶助金，推动了人口计生工作向利益引导为主的转变，使计划生育成为更多农民的自觉行动。

四、以宣传教育为先导，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一是以学习贯彻省、市、县《实施意见》为重点，全镇在春节期间和“5.29”等集中活动日利用宣传车、高音喇叭、人口学校、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和“三下乡，送温暖”活动。二是狠抓了农村舆论宣传阵地 的更新建设，全镇 个村共投资 余万元，规范了舆论宣传阵地，刷新增添标语 条，更新公开栏和宣传画廊 块，形成了有利于计划生育的浓厚舆论氛围，使舆论环境和服务场所更加凸现了计划生育“以人为本”的理念。

五、加强计生队伍建设，提高干事创业的能力。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计生队伍建设，增强计生队伍的战斗力、创造力，针对村级计生专职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的现状，根据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加强全省村级计划生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上级有关精神，党委政府结合村两委换届对农村专职队伍进一步调整充实，完善“县级备案监管、镇级聘用直管、村级工作使用”的村级计生专职主任星级化管理机制，以工作年限和工作业绩为依据，以星级化管理为措施，以待遇兑现为抓手，责、权、利紧密结合，激发和调动村级计生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其事业心、责任感，建立起一支素质优良、精干高效的村级计生专职队伍，为全镇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六、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找准上级政策与群众需求的最佳结合点，积极、规范、有序地推行“五个好”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方法，全面落实国家免费孕前检测，加强孕前指导、孕期保健、产后术后随访服务，做到服务规范、及时、到位。继续深化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体制改革。镇计生办联合卫生院妇科专家结合五月份健康查体对 个村的育龄妇女进行免费健康查体，共诊治各类妇科疾病 余例。

20￥￥年工作计划：

1、大力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一是抓好以宣传婚、孕、育科技知识为一体的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的生殖保健知识、优生、优育、优教知识进一步得到提高。二是大力开展计生优质服务“四个十”活动，开展实实在在的“三生”服务工作。三是全面推进面对面、心贴心的“零距离”优质服务，抓好产前、产后、术后随访工作，积极开展床头送温暖工作。

2、深入开展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进一步全面推行“诚信计生”工作模式，把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抓紧抓好。进一步加强村村级计划生育自我管理能力，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真正形成“镇服务、村自治、组负责、户落实”的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管理体制。

3、要加强镇、村计生队伍的组织、思想、作风、能力建设。用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增强专职人员的宗旨观念、全局观念、法治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强化创新意识、服务意识、争先意识和廉政意识，加强理论和业务培训力度，全面提高专职人员的理论水平、业务素质和优质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树立人口计生工作的良好形象。

4、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利用镇村人口学校，定期开课对育龄人群进行政策法规、生殖保健、优生优育和新型生育文化等知 识的培训，积极开展“双进”活动。二是认真、贯彻执行“一法三规”、省《条例》和中央《决定》，提高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水平。三是进一步

加强对未婚男女青年的教育培训，加大对晚婚晚育的优待奖励，让广大青年把注意力转移到发展经济、干事创业上来，自觉的实行晚婚晚育。

5、狠抓已婚育龄妇女建档管理。针对丧偶、离婚后户口迁移和流动人口的逐年增多，在做好全面清理清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托清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的底子，加强与公安、卫生等职能部门信息交流反馈，做好对流入、流出和迁入、迁出的育龄妇女的及时建档管理，在对流出育龄妇女的管理上，要做好对其家属的随访，定期与流出人员和当地计生部门联系，掌握流出人员的婚育情况和需求，在加强管理的同时解决好流出人员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6、严格按照“六是五好”的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方法。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找准上级政策与群众需求的最佳结合点，引导育龄妇女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健全完善定期随访、孕情环情监测、生殖健康查体等制度，确保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的及时率、到位率、有效率。

7、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措施，加大政策推动力度。一是要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奖励、优先、优惠、扶持、救助、保障“六位一体”的利益导向机制。做到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施治。二是以优质服务为中心，以人民群众的需求为落脚点，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各职能部门支持，把计划生育工作由行政管理向为育龄群众服务转变做到实处。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

二0@@年@@月

**第三篇：深圳市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

深圳市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区）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省和市《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推动落实《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人口发[2024]33号）和广东省《关于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县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24}15号）的要求，加快建立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体制机制的步伐，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委市政府创建社会主义示范市总体部署，我市将在全市各区广泛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区创建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一条道路”、推进“两大统筹”、强化“三个注重”、促进“四个转变”的总体思路，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实现由单纯控制数量为主向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转变；由行政制约为主向依法管理、优质服务、综合治理转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建设民生幸福城市创造良好人口环境。

（二）主要目标。按照“政府统筹、部门参谋、各方联动、群众认可”的基本要求，构建与以人为本理念、服务型政府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相适应的统筹解决深圳人口问题的新的体制机制，确保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与环境，完善人口服务与管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从2024年开始，争取每年有2-3个区建成不同类型的省级示范区（与我市大部制改革同步），到“十二五”中后期，深圳各区都达到省级示范区，深圳市成为全国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市。

（三）基本原则。坚持分类指导。遵循人口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根据特区内外区域人口结构特点、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实际，突出特色，形成各类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改革工作示范体系。坚持协调推进。注重统筹兼顾，整合资源，充分调动各区、各部门和人民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加强人口计生民生政策与相关公共政策的衔接，不断增强统筹推进综合改革的合力。

坚持动态管理。设置示范目标，建立评估体系，规范创建标准，科学运用考评结果，保持适当的示范区比例，充分体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动态优化。

坚持创新发展。鼓励基层率先发展，激励后进转化，推动整体提升，不断总结经验、创新模式，探索体制机制建设的内在规律，推动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

二、创建综合改革示范区的主要任务（或达到的效果）

（一）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正确处理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基本政策与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关系，坚持依法行政、思想政治教育同利益导向相结合，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经济等手段，建立健全以宣

传教育为先导，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两无”活动。

（二）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建立健全人口计生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对优生优育的认识；深入开展技术服务，力争为育龄夫妇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广泛开展人口文化建设，努力倡导传统美德、社会公德、家庭伦理、优生优育的良好社会风气。

（三）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发挥机构与资源整合优势，打击“两非”，形成男女平等的社会氛围和道德规范，逐步扭转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实行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和妇女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让关爱女孩成为一种文化，改善女孩的生存条件和生活状况，有效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四）不断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口登记制度，健全出生人口登记和生命统计制度等要求，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将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促进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生活，保护其合法权益，实行“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

（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在国家逐步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构建多层次的城镇养老保障体系的大制度下，发挥各区优势，力所能及地发展老龄产业，完善社会化服务制度，与民政等相关部门一起探索独生子女父母居家养老等办法，尽力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三、创建综合改革示范区的主要内容

（一）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示范。探索建立适应科学发展的人口统筹协调体制，不断完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宏观决策机制，形成人口规划、调控、管理服务“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建立健全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动力体系和科学考评体系，落实人口计生“一把手负责制”和“一票否决权”，对人口管理“１＋５”文件实施情况全面开展绩效评估、系统分析、调整优化；全面推广居住证制度，构建统一的人口信息监测平台；建立优先投资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投入保障机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人的发展领域的投入，重点加强对控制人口数量、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开发人力资源，优化人居环境、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以及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等方面的投入。以政策的、法律、教育的手段调控人口规模、提高人口素质、调整人口结构，优化人口环境。（由陈图深同志牵头，监考处负责，秘书处、法规处、规财处、流管处配合）

（二）公共服务示范。以社区生育文化中心建设为载体，加强规范管理和运作，探索和创新运转模式，拓展服务领域，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构建日趋完善的人口计生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将技术服务和宣教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营造温馨的服务氛围，让育龄群众足不出小区就能享受到优质的计生服务。全面推进优质服务提质提速，推动重大科研成果转化。整合卫生计生技术服务资源，依托社区面向家庭，以群体预防为主要目标，以项目运作的形式，制定并组织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整体推进，努力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刘萍、罗乐宣牵头，宣教处、妇社处负责）

（三）利益导向示范。落实独生子女保健费和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建立健全节育奖，推广出生缺陷干预筛查，试点推行独生子女意外伤害保险，探索独生子女父母“居家养老”保障，构建以各项奖励优惠政策为主体的利益导向机制，让实行了计划生育的家庭优先享受经济发展带来的实惠。宣传和推广免费婚检，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探索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制度，缓解人口老龄化问题；探索建立流动人口“利益共享”机制，扩大受益面，提高受惠度，形成以关注和改善民生为核心，部门协调为基础，奖励、优惠、扶持、救助、保障多措并举的人口计生利益共享机制。（刘萍、孙美华牵头，法规处、监管考核处负责、流管处和宣教处配合）

（四）依法行政示范。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加快人口计生工作依法行政新机制建设，完善相关制度及配套建设，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重点探索新途径解决社会抚养费征收难、上门难等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优质服务，统一、规范和简化办事程序，出台各项便民维权的服务措施，推广独生子女家庭优先办证的绿色窗口，保证群众办证办事公平、公开、便捷，切实维护实行计划生育群众的合法权益；坚持政务公开和信息公示，拓宽外部监督渠道，保证群众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做到奖惩分明，责任到位，合法合理。（孙美华、刘萍牵头，法规处、监管考核处负责、流管处和宣教处配合）

（五）宣传教育示范。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改革创新，不断拓展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宣传教育的时代感和实效性，使人口计生基本国策深入人心，生殖健康知识在群众中更加普及，婚育新风尚的树立更加牢固，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刘萍牵头，宣教处负责，相关单位配合）

（六）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创新示范。构建“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新机制。树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观念，加强流入地与流出地的协调配合，针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与流出地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区域协作协议书”等方式，在坚持流入地为主，流出地和流入地协调配合的服务管理原则基础上，加强合作、协调、监管，逐步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区域联手、联动、联合、联谊、联通，形成合作多赢的长效机制，解决制约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逐步实现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计生服务均衡化，除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生殖健康基本项目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使流动人口在孕、产和日常生活中能和户籍人口一样享受更多的优质服务。将“生育关怀行动”、“幸福工程”的重点放在流动人口上，从经济扶助、精神慰藉、舆论支持等方面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人群给予关怀和帮助。（孙美华牵头，流管处负责，计生协会等相关单位配合）

（七）职业化建设示范。构建职业化队伍机制，提高服务能力，为人口计生事业持续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制定人口计生人才体系建设规划，把好用人入口关，加强在岗培训。以能力建设为重点，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干部队伍的培训，切实打造一支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素质高、技术精、服务好的干部队伍；完善生殖健康咨询师队伍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计生社工进社区工作。（陈育民牵头，人事处负责，相关单位配合）

（八）民主管理示范。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组织开展“诚信计生”工作，加快建立完善群众自治工作机制，推动人口计生工作方式方法的改革。（刘萍牵头，计生协会负责，监考处等相关单位配合）

各区要结合实际，避免在困难重重情况下，全面出击，难以突破或抓不住重点成效难显，可选准1-2个方向为突破口，把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放在刀刃上，力争有所突破，并以此为龙头，以点带面，推动整体人口计生工作上上水平，抓好典型示范，为全市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市创建活动奠定基础。

四、创建活动的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创建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区活动领导小组，江捍平任组长，陈图深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委领导任副组长，罗晓琼、王鹏飞、王延平、陈广钦、张英姬、李红联、张文峰、叶江霞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萍任主任，李红联任副主任，相关处室工作人员参加。各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

（二）强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策与调控机制，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强部门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职责，不断强化党政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格局，共同推动人口问题的统筹解决。

（三）发挥体制优势。着眼机构改革后人口计生与卫生部门的整合，发挥体制优势和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全市医疗卫生和计生服务资源，在婚检、孕检、妇幼保健、出生缺陷筛查、药具发放、健康教育、人员培训、信息沟通等各方面，加大协调合作力度，齐心协力做好人口计生工作。

（四）狠抓能力建设。下大力抓好人口计生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口计生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创建综合改革示范区提供人才保障。在创建活动中要充分利用先进地区和单位的经验，适时组织学习考察，借鉴好的做法，便于创建活动少走弯路，提高创建工作的成效。

（五）创新考核方式。改革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机制，强化综合治理，逐步形成以统筹人口自身协调发展、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发展为导向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体系，不断改进和完善考核评估方法，探索建立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考评指标体系，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从今年开始，逐步改革考核方式方法，努力为基层创造相对宽松和谐的工作环境，便于基层集中精力为群众做好人口计生服务和管理工作。对通过省、市综合改革示范区检查验收的单位，当年市对该区免于考核，该区各街道第二年的考核委托该区自评。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在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资源统筹规划的原则基础上，以“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系统”为基础，构建计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网，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扩大信息化应用领域，提高基层信息系统应用效能，逐步实现信息建设与业务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五、创建活动的主要安排

（一）组织指导。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家、省的要求，结合深圳实际，制定综合改革示范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拟定创建活动的范围和方向，开展检查指导，做好创建的各项保障，并适时邀请国家、省相关部门及专家来开展调研、培训和指导，把握创建活动的方向，增强创建活动的针对性，提高创建成效。

（二）开展培训。组织参加国家、省组织的综合改革示范创建活动培训班，适时组织各区进行创建培训、专家点评、路径指导，推广创建活动典型示范文本。

（三）评估交流。总结评估创建活动效果，适时组织召开理论创新和经验交流会，筛选推荐创新经验，参加省和国家经验交流。大力组织对创建活动好的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和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单位、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

（四）具体安排。

2024年1-3月 市区调研，草拟方案；

2024年4-5月出台我市实施方案，组织赴全国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市学习考察；

2024年6-8月确立重点，搞好试点；

2024年9-10月 各区报创建方案；

2024年11-12月经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审核通过后，推荐申报省综合改革示范区。

2024年1-3月修订计划；

2024年4-5月组织培训和交流；

2024年6-8月落实各项任务；

2024年9-10月 组织全市创建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区评审评估活动；

2024年11-12月 总结，迎接全省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区检查，争取全市有2个区达到省示范区。2024-2024年按创建步骤指导各区抓落实，争取每年全市有2个区创建成功。

2024年申报全国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市，邀请国家、省、市有关专家、领导检查指导和评估。

六、创建活动的申报审核

（一）申报。拟创建区制定示范文本，填写综合改革示范区申请书，提出创建申请。

（二）初评和推荐。从2024年-2024年，由市创建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市（区）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评估，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报省人口计生委。

（三）接受检查验收。接受省人口计生委的书面审查和实地评估。

（四）奖罚。对获得省综合改革示范区的单位，由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及年终奖励，组织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对不达标的示范单位，取消“示范”称号。

六、创建活动的几点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创建活动事关人口和计划生育长远发展的大局，各区要充分运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成果，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措施。要以创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对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要注重实效，确保创建活动的正确方向。

（二）紧密结合实际。在创建活动中，各区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在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推进的同时，选择一个或几个方向为突破口，并以此为龙头，相对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开展创建活动，力争在某些方面有突破，形成龙头带动和示范效应，带动全局工作。要力戒好大喜功、追求全面开花的思想，避免有限的财力花不到刀刃上。各区如有本方案未提及的示范创新项目，又觉得有创新示范价值，也可以大胆探索，积极申报。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切实把创建活动作为人口计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履行，有分工、有合作，形成开展创建示范区活动、进一步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整体工作格局。

（四）注重统筹兼顾。在创建活动中，要处理好创建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做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要抓住工作重点，统筹协调，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和创建工作，积极构建统筹协调、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利益导向、群众自治、人财保障“六个机制”。同时，突出各区工作和区域特色，形成本区区别于其他地区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改革示范工作内容，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又好双快发展。

各区的创建活动实施方案于2024年10月底前报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篇：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结**

一、抓责任落实，全力推进全年工作。

二、抓工作保障，全力夯实基层基础。

「 1」 「 2」 「 3」 「 4」

三、抓政策落实，全力稳定低生育水平。

四、抓利益导向，全力落实优惠政策。

（1）（2）（3）（4）

五、抓优质服务，全力打造生育关怀品牌。

www.feisuxs【feisuxs范文网】

六、抓机制建设，全力提升计生工作管理水平。

七、抓文明创建，全力构建和谐计生。

我市在推进人口计生工作同时，积累了一些经验，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主要责任指标完成压力大。新条例的调整，执法手段弱化，使部分群众误认为生育政策放松，符合政策生育率有所下降。二是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等重点工作推进阻力大。流动人口“两非”行为时有发生，性别比高位运行仍是我市人口计生工作的一大难题。三是工作进展不平衡。基层基础工作不稳定，部分后进单位计生工作不力，管理混乱，底数不清，影响全市整体水平。四是奖励优待政策落实有差距。我市市大人多，财政困难，法定的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所需资金尚有缺口。这些问题影响着我市计生工作争先创优目标的实现。

2024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措施，力争破解难题，促进我市人口、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主要是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孕情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生育行为，稳定低生育水平；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严厉打击“两非”行为，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三是要进一步抓好乡村服务阵地“两化”建设，提高优质服务水平；四是要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五是要进一步推进“生育服务关怀行动”，打造麻城计生品牌；六是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确保计生家庭利益落实；七是要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八是要进一步强化生育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和优质服务工作。

我们将不断研究和探索，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求真务实，团结拼搏，扎实苦干，开拓创新，努力开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的局面，为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第五篇：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结**

xxxx年，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xx地委、行署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的具体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各兼职委员单位的大力协助下，紧紧围绕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为目标，以综合改革和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坚持“一个核心”，突出“三个重点”，做到“四个加强”，着力提升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继续保持稳定

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截止xxxx年9月30日，地区总人口452636人（不含农十三师），出生4914人，人口出生率10.90‰；自然增长率7.64‰；出生政策符合率99.61%；领证率达60.20%，其中农牧民领证率35.79%，圆满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主要成绩是：

（一）积极争取地委、行署及多方支持，推动人口计生工作全面发展 地委、行署高度重视人口计生工作，定期听取汇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协调解决人口计生重点、难点问题：一是加强“xx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即将竣工，争取河南省人口计生委援助100万元的医疗设备，2名河南省援疆技术专家对伊吾县人口计生服务进行技术援助。二是实施农牧民生殖健康项目，项目周期两年，总投入355万元（含自治区60万元），受益人群11万余人，进展顺利。三是将独生子女特别扶助家庭（伤残、死亡）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至190元、235元，并建立特别扶助家庭走访慰问和免费体检制度。四是扎实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xxxx年两县一市均被纳入国家级试点单位，地区财政投入72万元，将每对夫妇免费孕检费用提高至400元，截止xxxx年12月31日，已累计免费检查3114对夫妇，覆盖率达87.6%以上。五是为地区人口计生服务中心配备2名副县级领导干部，通过公开选拔，为计生协会配备专职秘书长1名。

（二）扎实推进技术服务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各级以巩固和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为目标，以标准化、规范化服务站建设为载体，积极推进技术服务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xx市创建“国优”，共投入各项经费762万元，伊吾县通过自治区“双创”复验。xx市和伊吾县实行县站统管乡站的集团化管理模式，形成“五统一”，县级站龙头作用增强，乡级中心站辐射作用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

（三）积极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创建活动，全面打造新型人口文化阵地 一是打造具有人口计生特色的宣传文化阵地，建立新型生育文化大院（苑、长廊）31个、“新家庭文化屋 ”项目试点13个、早期教育基地11个。二是开展各类社会宣传活动，制作宣传实物，地、县（市）共投入宣传教育经费142万元，印制维汉、哈汉两种语言《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手册》、台历等各类宣传品近20万份，制作实物4万余件。三是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国家、自治区、地区媒体刊播各类稿件、节目等共计660余篇（期），出版《xx人口信息》25期，群众人口计生知晓率达到95%以上。地区举办首届村级计生宣传员知识竞赛，巴里坤县荣获一等奖及自治区哈语知识竞赛一等奖，海子沿乡人口计生服务站木沙别克����������������哈夏买同志荣膺为全国人口计生系统先进人物和“中国幸福家庭”。

（四）信息化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地区将xxxx年确定为“人口信息质量提高年”，采取“月通报、半年督查、全年奖惩”方式，加大质量核查和通报力度，逐步推进村级版PIS系统，应用率达100%。PIS系统综合应用指数达95%，上报及时率100%，连续两年实现PIS系统生成报表。编发2期《xx人口动态》，各县（市）数字化服务站建设进展顺利。

（五）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陈出新、亮点纷呈 下发《xx地区创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体制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六个均等化”服务。新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平台得到加强和规范，各县（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平台应用率指数达到自治区90%标准。

（六）落实各项奖励政策，关注服务民生 认真贯彻落实现行的法定奖励优惠政策，严把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关，建立资金确认、管理、发放和社会监督的资金管理四项制度。截止xxxx年底，审核录入奖扶、特扶、城镇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1204人，“少生快富”工程1453户，区内初中班、内地高中班、区内高校616人。

（七）稳步推进群众自治工作和“生育关怀”活动 认真开展协会评估认定“回头看”，社区、企业、流动人口集中地建立计生协会组织达到95%以上。“幸福工程”项目扶持 113名贫困母亲累计增收98万元，人均增收2484元，助推当地农牧民人均增收55元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